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学服务中心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督导听课安排

根据学校关于完善二级学院督导听课的通知，为了做到学院督导听课的全覆盖，确保学院所有课程均有督导听课评价成绩，现将学院督导听课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一、督导听课安排

序号	督导 1	听课对象	督导 2	听课对象	督导 3	听课对象
1	曹星慧	席琦	陈华梅	王彩娟	王海龙	宋江
2		苏敏		张景梅		王彩霞
3		李帅		张田歌		刘文娟
4		刘海军		马随东		张悦
5		尹绪文		孙筱		马随东
6		马守		宋俊丽		唐铭
7		刘扬		朱泽阳		田虎楠
8		乔祯祥		金冠华		苑中显
9		许艳红		蔡晶晶		王静雯
10		马彪		田雪		张宏举
11		刘海军		王海龙		童德彬
12		赵亚男		张涛		贾爽
13		马鹏		卫智毅		岳凡
14		唐铭		马信		后春静
15		孟海涛		程辉		王慧
16		曾艳飞		孙天霁		田冬梅

17		唐铭		马娅娟		王世苗
18		刘文娟		赵亚男		罗利平
19		马随东		李兴盛		叶红齐
20		黄华		李悦		李涵
	督导 4	听课对象	督导 5	听课对象	督导 6	听课对象
1	卫智毅	李守柱	张宏举	王西亭	后春静	郭勤
2		曾童		马会芳		卫智毅
3		刘扬		黄华		石清烽
4		刘文娟		贾爽		叶红齐
5		熊帅		李帅		许进
6		许艳红		孟海涛		陈利威
7		曹星慧		苑亚鹏		栗凡
8		田冬梅		马彪		宋俊丽
9		李凤娟		汪春娟		蒋宇宁
10		丁锐		苏敏		唐铭
11		张世鹏		后春静		刘海军
12		张田歌		王雅茹		田雪
13		李悦		田冬梅		苑亚鹏
14		马鹏		王世苗		李兴盛
15		张博		丁燕		苏敏
16		王雅茹		钱焕群		李帅
17		刘海军		刘康林		席琦
18		乔祯祥		陈利威		罗利平
19		马雪琴		李宁		丁燕
20		马娅娟		李兴盛		钱焕群

二、听课形式

1. 督导听课:采用“重点听课+随机听课”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推门听课,重点关注课堂纪律、授课质量、课程思政、教学组织等,同时抽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案、实验实训指导书等文件资料。

三、听课要求

1. 督导听课和同行听课均需要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进行评价，听课数据以平台数据为准，要求督导组成员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 1 学时，务必做到“真听真评”。

2. 院级督导听课由各院(部)督导负责人按照督导工作计划，细化听课任务安排，并于期末停课前完成听课任务，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备案。

四、登录方式

1. 关注微信公众号“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点击[首页]，然后输入学校名称，跳转到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身份认证界面后，输入账号密码即可登录。

2. 登录“新疆理工学院一站式服务大厅”电脑端。点击展开[应用直通车]，点击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五、其他要求

1. 督导组长做好本单位听课评课信息管理工作，要合理安排本学期听评课任务，做到公平公正,严禁教师参评时打满分和出现期末集中听课的情况。同时要定期统计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反馈至相关督导和任课教师，并加强对所属专业、重点课程及教师教学情况的总结分析，积极推进教学改革。

2. 督导组长和助理要提醒任课教师充分利用“平台”信息化功能，实时查看听课评课反馈信息和学生的意见建议,针对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处理，推进持续改进。

3.督导组老师和助理要认真组织教师同行和督导深入课堂听课，并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听评课工作。

4.听课任务完成后，听课评价表需听课人员自行导出打印，一份交各院(部)教学办进行整理归档，一份交学院督导组进行存档，一份由各院(部)统一收齐后交教务处集中归档。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4年3月1日

抄送：能化教研室、过控教研室、能服教研室、储能教研室、材化教研室、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